

股票代码：300972

股票简称：万辰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6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有关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及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 3、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或“本解释”）。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准则。

1、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2 年、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该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3,55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30,321.49	
未分配利润	-29,136.47	
少数股东权益	2,374.21	
所得税费用	26,762.26	
少数股东损益	2,374.21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